

陸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6 月 1 日

二、放榜方式：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預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以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首頁/招生最新消息網頁項下。

三、本校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予考生，錄取考生請自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，接受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考生可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成績單補印系統查詢並列印成績通知單，請自行妥善保存，於統一分發放榜名單公告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。